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滚动使用。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在原审议通过额度基础上新增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元环保”）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

12 日下午 14: 5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出席情况：公司总股本为 271,741,053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5,089,3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6.03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5,076,1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6.02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9%。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0,115,0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402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煜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081,15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8,2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06,8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8,2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黄婧雅、孙春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